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和副董事长曾晖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曾红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总数67,730,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25,26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4.5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总数42,46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1.2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总数18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总数18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8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07%；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4%；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98%；反对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68%；弃权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杨博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4万股；公司因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84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2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3,416,000.00元变更为103,169,760.0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9918

邮政编码：20161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

电子邮箱：smart@smartsh.com

3、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所持有的9,118,3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1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分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陈军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聂洛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董事杨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经审慎决策，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

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公司梦想文化，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捐赠390万元，用于开展"贵州贵酒梦想计划"公益项目，支持公益助学圆梦活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销售及近期 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6.8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8.57亿元。2024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15.56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168.09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HSPO-0103单元0308-02、0314-05地块	上海市宝山区	住宅、商业	6.69	13.99	60%	186,717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任命何如意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何如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且为核心技术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如意先生的职务调整于公司任命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如意先生持有A股持股4,840股，H股持股1,771,951股，共计1,776,791股。何如意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8.932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不超过840.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9.88万股，预留161.04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12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73人，预留授予8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1）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耿潇、王维、刘玲也属于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这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上表执行。

（2）其他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0.28	27.86	2.66	2.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2.71	3.01	2.7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7.55	3.47	3.01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共计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9.8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11月10日	13.12元/股	679.88万股	273人	161.04万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6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9月29日	13.12元/股	161.04万股	81人	0万股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41人	2023年1月9日	13.82元/股	131.974万股	67.17万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1	2023年11月8日	13.82元/股	3.6万股	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27	2024年4月3日	13.57元/股	165.5428万股	56.33万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7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93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考核业绩，目标值：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36.34亿元或净利润达到3.01亿元；触发值：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32.71亿元或净利润达到2.78亿元。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46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优"，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1名，其中8人离职，有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优"，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44.863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5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归属48.932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9日

（二）归属数量：489.322股

（三）归属人数：5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1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7.50	5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谭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79	4.3950	5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92.3262	37.0372	40.12%
合计			116.1162	48.9322	42.1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4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5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